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 _____

周正国 _____

高 卫 _____

2017年8月21日